人民代表报

电话：0351-8228873
邮箱：rmdbbllb@163.com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开创县级人大工作新局面

■ 余 万（安徽）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县级人大作为基层国家权力机关，要紧密结合实际，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改革中不断开创县级人大工作新局面，为进一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作出更大贡献。

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在贯彻落实中作好表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七个聚焦”，“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其中之一。县级人大具有处于基层、直面群众的优势，要以高标准推进“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方面的改革任务，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走在前、做示范，当好表率。一是在进一步健全制度方面取得新成果。重点围绕“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和监督法实施机制等，总结经验，借鉴做法，守正创新，推进相关工作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完善，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二是在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方面落实新举措。人大代表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群众，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桥梁纽带作用。要着力提升人大代表的政治能力、统筹能力、联系群众能力等多种能力，提高履职水平。要积极创新代表履职平台，组织代表普遍参与人大常委会的相关会议、活动，为代表联系群众创造便利条件。要组织动员代表主动深入群众，把群众的合理诉求、意见建议通过人大渠道反映到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在畅通民意渠道方面创立新机制。坚持把听取民意作为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推动重大决策尤其是涉及民生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以民意为基础成为常态，使政府干的事精准对接群众盼的事。要在不断拓展民意渠道上出实招，既要继续用好“双联”、进选区访选民、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接待日、代表亮身份、“双岗建功”、开展代表主题活动等传统方式，更要积极运用好现代信息技术，通过选民“码上”反映民意、代表直播听民声等方式，打通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便捷渠道，实现线下与线上相结合、代表主动访与群众主动讲等多种方式的结合，切实畅通民意渠道，同时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收集民意进行分析，使每一条民意得到更精准更科学的处置，促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更加健全。

立足各项目标任务 在助力改革中积极作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每一项改革举措都需要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县级在国家组织结构中处于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必然要担负大量改革举措细化、具体化的任务。县级人大作为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在推进改革举措落实中积极作为。一是认真梳理改革任务。对照《决定》明确的内容，对改革任务进行全面梳理，按照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对口联系安排，组织相关人员特别是专业代表小组的代表开展学习研究，把改革事项的目标、要求、内涵、时限等学懂弄通，为高效履职、推进全会精神落地见效，打牢理论基础。二是依法开展监督。结合党委重点改革部署、“一府一委两院”改革具体工作安排，提出监督计划，综合运用听取专项报告、开展执法调研、进行专题询问等多种监督方式，采取视察调研、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广泛听取社会反映等多种措施，强化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实效。在调研的基础上对改革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积极贡献人大力量和人大智慧。三是持续跟踪问效。对短期内难以取得显著成效的改革事项、跨年度推进的改革任务以及需要纳入下一年度落实整改的监督反馈问题和代表意见建议等，坚持以钉钉子精神紧盯不放，持续开展跟踪监督，务求取得实效。

主动加强多方联系 在协同推动中凝心聚力

全面深化改革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任何一项改革都会牵涉到多方面的工作。县级人大在依法履职推进改革的进程中，要主动加强多方面联系，凝心聚力共绘同心圆。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牢牢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及时向党委报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重点工作安排，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发挥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二是加强上下联动。主动对接上级人大，对同一领域的改革事项通过协同推进、联动监督等方式提升工作质效。加强对乡镇人大和人大代表小组的工作指导，做到目标一致、行动一致，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改革任务的落地落实。三是密切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保持与“一府一委两院”等对口部门、单位的密切联系，全面掌握各部门、单位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的动态，围绕改革的重点、难点、薄弱点等，及时通过组织视察调研、座谈交流、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助力高效落实。四是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贯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原则，在围绕改革事项依法履职过程中，提升群众的参与度，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围绕改革事项常态化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把“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的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秉持改革精神　推进监督创新

■ 李思杰（河南）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站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高度，提出了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等一系列带有根本性、长远性、全局性的战略部署。河南省漯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秉持改革精神，推进监督创新，努力把人大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坚持改革创新 为人大监督提质量增活力

漯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努力用科学理论的新观点统领监督方式变革完善，推进监督体系优化重塑。

聚焦重大战略实施，优化监督“工具箱”。针对重大战略实施中牵涉部门多、难度系数大等问题，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创新融合，敢于打破常规，开展“专项评议+专题询问+满意度票决”组合式监督，先后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行政执法、落实“六稳”“六保”等主题，每次选择若干家关联紧密政府部门布局监督落点，专项评议拓展监督纵深，专题询问顽瘴痼疾锚定监督靶向，民主测评亮明监督态度，掀起一轮跟进一轮的“工作检视潮”“问题整改仗”，有力助推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在漯河落地落实。

聚焦长周期工作，扣紧监督“闭合链”。为了解决好人大监督议题年度选定与部分工作跨年度甚至连续数年开展的“周期性矛盾”，真正把监督着力点扣紧扣实，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在现有法定程序框架内，延展监督链条，强化监督韧性，构建监督跟着工作走的完整闭环。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常委会对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等及时作出决定、决议和审议意见，书面印发“一府一委两院”办理落实，并在其作出六个月到一年期限内，专题听取和票决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票决达不到通过比例的，延长督办周期，二次办理落实，直至问题得到化解。紧盯深层次矛盾、复杂性问题，连续推出同类监督议题，保证监督层层推进、压茬递进。立足锻长补短、固本培基，常委会针对牵涉层面广、触及利益群体多的经济类民生类事项进行监督“接棒换力”，通过听取报告、执法检查、视察调研、评议询问等方式的相互起承转合，形成时间上成网、方式上成套、组合上成阵的监督矩阵，达到监督穿透最大化、监督组合最优化。

聚焦综合性任务，增强监督“动力源”。人大监督既有“小条块”，涉及单个行业、单项门类，更有“大块头”，呈现很强的综合性、区域性、系统性。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工作优势、代表优势，强化组织协同、任务协同、力量协同。发挥制度优势，把党的领导作为人大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根本保证，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重要方案提请市委研究批准，重大活动邀请市委领导出席指导。发挥工作优势，对上积极融入全省人大监督体系，对下强化工作指导、县区统筹。发挥代表优势，建成覆盖全市所有乡镇的代表履职平台，常态化规范化邀请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活动，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确保全体代表有效参与到人大监督活动中来。

坚持系统集成 为人大监督优机制强保障

漯河市人大常委会把立体系、建机制、抓队伍贯穿于监督创新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开花结果。

注重立体系，搭建上下贯通的组织架构。在谋划层面，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作用，把促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重大命题，以党组会、研讨会、交流会等形式，开展监督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教育，对如何创新监督方式、如何提升监督质效等形成深度思考、达成广泛共识，多方论证成熟后上升到决策程序，经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实施。在实施层面，建立“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推进专班，对创新举措实行项目化管理，具体负责方案制定、台账拟定、阶段工作总结、总体进展评估报告等事宜，确保工作有序进行。在结果运用层面，推行民主评价实质化实效化运用，评议询问结果纳入全市县级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综合考评体系，审议意见督办结果、具体工作成效等纳入党委领导支持人大年度专项考核，从更高纬度更深尺度放大人大监督效应。

注重建机制，形成运转顺畅的环节程序。全面对标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要求，适应创新举措需要，及时修订和出台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制度，提升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为保障“专项评议+专题询问+满意度票决”工作顺利开展，专门制定《工作评议暂行办法》《专题询问办法》，对评议内容、评议调查程序、询问步骤、询问方式、阶段评估、结果运用等都作出明确规定。为提升长周期工作监督质量，制定出台《进一步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的办法》《决定、决议和审议意见督办办法》，对议题范围确定以及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办理程序、时间、落实要求等作出规定，持续监督、跟进监督、全程监督有了坚实的保障。

注重抓队伍，锤炼务实过硬的监督本领。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持续深化“讲政治、懂法律、守规矩、强能力”专题教育，常委会领导带头作辅导报告，举办中青年干部论坛和“十大战略”专题讲座，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研讨交流，系统学习宪法、法律和人大业务知识，选派优秀干部到“万人助万企”活动、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任务一线接受锻炼，推动干部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

（作者系河南省漯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Z 主任笔谈 HURENBITAN

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赵 琴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草案的立项、起草、调研等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建议的有效途径，发挥着立法听取民意的“直通车”作用。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高质量发展，不仅可以使立法更加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而且丰富和发展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多年来，深化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建设一直在路上。

今年是党中央提出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10周年。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2015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同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本着“有基础、有特色、有意愿”的原则，经广泛调研并报常委会领导批准，将上海市虹桥街道办事处、湖北省襄阳市人大常委会、江西省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甘肃省临洮县人大常委会，设为首批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试点单位；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市虹桥街道办事处基层立法联系点首次提出“全过程民主”，生动诠释和肯定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2020年7月和2021年7月，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持续稳步深入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立了第二批、第三批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立的联系点数量增加至22个；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建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直到今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全国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45个。经过10年的接续奋斗，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从无到有，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标志性举措。

10年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辐射带动下，省、市两级人大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7300多个。不论是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还是省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都开拓进取，守正创新，不断出台创新举措，使开门立法形式不断丰富。例如，湖北襄阳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联系点的联系点”，探索形成“书面+当面”“自办+他办”工作模式；江西景德镇积极探索“站”“点”融合新机制，做到阵地共建、资源共享、活动共推、品牌共创、成果共用；新疆库车健全“全链条”运行支撑机制、“全过程”群众参与机制、“全方位”服务保障机制，彰显联系点民主属性；黑龙江海林在全市基层建立“1+25+39+N”工作阵地，即1中心、25站、39室，将工作向基层延伸；江苏昆山开通“立法民意征集点智慧平台”，通过“吃讲茶”“讲讲张”等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听取基层意见。

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修改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机制。2020年7月，法工委修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进一步拓宽立法联系基层人民群众形式，发挥联系点接地气、聚民智的优势。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立法法，增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通过国家立法形式进一步明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地位和作用。各地也纷纷出台本地的工作办法，让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走向规范化、制度化。例如，安徽省安庆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主任会议通过《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为推动安庆市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江西省南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主任会议通过《南昌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主要从立法联系点的设立、职责和要求，对立法联系点的联系、指导和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广东省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2次主任会议通过《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指导基层立法联系点按照“六有”标准规范化建设，使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有人领导、有章可循、有序开展等。

步入新时代新征程，面临新问题新挑战，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机制、人才队伍建设等有待完善。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从职能职责出发，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健全工作机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科学选点布局，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制度机制，确保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法治轨道内有效有序运转。要加强工作队伍建设。选拔一批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人员进入人大立法工作队伍，提升立法工作人员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并举办联系点工作经验交流会、座谈会及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与法治素养。要充分听取民意。通过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让人民的意志在立法的最初阶段就得到体现，并且充分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及数字化信息化平台拓宽立法意见征集渠道，切实反映广大群众利益诉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法治建设将承载更多使命、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国家立法“直通车”，将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努力书写新篇章、展现新风采、作出新贡献。

Z 周末观察 HOUMOGUANCHA

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 祁 靖（江苏）

加强对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规范履职行为，既能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和人大代表作用，又适应新时代中央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必须高度重视，积极探索代表履职保障的新形式、新途径、新内容，努力构建常态化、系统化、更优化、规范化的履职保障新模式。

自觉+自律 实现代表履职管理常态化

一方面，强化代表自觉接受管理的意识。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切实增强代表履职的社会责任感，督促代表牢固树立法治理念，自觉忠诚于人民、践行于法律、履职于实践。另一方面，强化选民自觉参与意识。切实加强宪法、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选民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让选民真正认识到只有行使好对代表的监督权，双方的利益和意志才能得到共同体现。

高度+深度 推进代表保障工作系统化

代表履职管理保障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在思想认识上有高度，更要在工作落点上有深度，科学、系统地加以推进和落实。政治站位要高。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积极探索和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厘清法定主体和方式，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发挥代表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积极作用。工作落点要实。在依法的前提下，本着方便代表履职、方便选区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监督、便于管理、方便工作人员操作的思路，合理设计服务管理制度，细化措施、优化环节。兼顾公平性，既要看代表是否按要求参加活动，也要看其履职能力水平如何，既要看代表是否发挥自身岗位优势为群众做实事，也要看代表是否能够真实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提出高质量建议。

严管+厚爱 促进代表履职环境更优化

严管即完善日常管理，规范代表履职登记制度、述职评议机制，加大履职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力度，督促提醒代表增强履行法定职责的主动性和务实性。进一步完善群众旁听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积极为选民的监督搭建桥梁纽带。厚爱即优化对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让代表知情知政，找准履职的切入点。大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建设，放大人大公园、区级代表之家和专业代表小组、行业人大代表活动室的带动效应，实现代表从能服务、能履职向服务好、履职好转变。加大代表活动经费保障力度，在乡镇（街道）层面，着重推动人大工作和活动经费统一纳入年度预算，解决好“有钱用”的问题；在市县层面，着重研究制定代表活动经费保障、使用和管理办法，解决好“怎么花”的问题。以提高代表建议落实解决率为目标，规范办理程序、提高办理标准，建立健全建议办理的评价机制、公开机制和跨年度衔接机制，集中精力督办好重点建议和“反复提”建议。

约束+激励 加快代表保障机制规范化

一方面，多管齐下，形成以选民监督为主、其他监督方式密切配合的代表履职监督格局。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发挥好媒体和社会舆论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增强代表履职责任感和使命感。分批次组织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提高代表履职的主动性、规范性、质效性。建立实施代表履职考评制度，对人代会期间代表出席会议、审议发言、提出议案建议和闭会期间参加学习培训、视察调研、参与立法和监督工作等情况综合评分，考评结果作为代表连任和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和完善一整套激励机制，促进代表履职。表彰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多为代表提供施展才能的机会，引导代表以最大的热情尽职尽责。

以人大代表高质量履职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付腾飞（甘肃）

近年来，甘肃省陇西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创新代表工作方式，健全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稳中求进推进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在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凝聚代表智慧，努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西篇章贡献代表力量。

以搭建活动平台为依托 为代表履职接“地气”

陇西县人大常委会聚焦提升乡镇人大“一家多站式”服务水平，建成“人大代表之家”17个，片区“人大代表工作室”71个，村级“人大代表联系点”225个，以开展“追赶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一进三访四带头”主题实践活动为契机，以推进“122民主实事工程”建设为抓手，定期组织代表“进家”“入室”“到点”开展交流座谈、接待选民、民主议事等活动，全县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全覆盖推广使用代表履职二维码，群众找代表实现了“24小时不打烊”。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形式，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便于代表联系选民、便于选民监督代表的原则，组建7个专业化代表小组，精心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和每月主题活动日方案，代表定期接待和走访联系选民趋于常态，联系人民群众的渠道更加畅通。下一步，要重点聚焦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全面落实《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甘肃人大实践的决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两联系”工作的若干意见》，坚持建管用并重，深入推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室、代表联系点、基层立法联系点及网上代表家室等各类平台融合建设，充分发挥代表家室点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要认真总结“122民主实事工程”建设中的经验做法，认真分析、推广运用“民主工作法”在解决基层民生实事和推进重难点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有效拓展代表“善为”的方式。

以提高办理质效为重点 为代表履职鼓“士气”

人大代表建议汇聚的是民声，反映的是民意。做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的重要体现。陇西县人大常委会把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作为有效履职的重要标准，支持和协助代表通过参加学习培训、视察调研、代表小组活动等方式，不断提升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会前征集、预研把关、修改完善、会中提交”工作机制，增强建议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建立党政主要领导领衔督办、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重点督办、各委（室）对口联系督办、提议代表参与督办机制，优化代表建议办理流程，推动承办单位与代表的全过程沟通，切实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2024年，选择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5件建议进行现场督办。下一步，要注重加强前端统筹，继续加强对基层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指导，更加注重代表建议质量而不追求数量，帮助代表把好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要继续坚持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选定部分承办单位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优秀代表建议办理评选工作。探索发挥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作用，实现代表建议提出、交办、承办、沟通、答复、满意度测评各环节“一网通办”。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回访”工作机制，畅通人大代表、督办部门和承办单位之间的互动交流，激发代表“愿为”的动力。

以优化服务保障为关键 为代表履职增“底气”

陇西县人大常委会聚焦提升履职服务保障水平，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统筹安排开展人大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推荐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加各类赴外培训，换届以来，连续3年举办代表专题培训班，邀请省市县专家学者为全县1200余名人大代表授课，开展各类赴外培训13期，代表在不同层级培训中增长了见识，夯实了政治素养。足额保障代表活动经费，有效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充分保障闭会期间代表知情权，每半年向代表通报县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情况。完善人大代表述职评议办法，落实“4+1”代表述职制度，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和选区选民评议监督的意识明显增强。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代表选举单位的沟通，协调代表所在单位依法为代表履职给予时间保障。按照届内全覆盖的目标，增加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的人数。要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和代表纪法教育培训工作。注重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制度完善提升，按照监督法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有关制度办法，持续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管理，探索数字化档案建设。